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名下之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股東務請參閱通告，並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4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 (主席)

陳妙珠女士

傅子聰先生

盧敬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曾振邦先生

李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湖里區殿前

新禾工業園1-18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務請閣下注意批准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外，聯交所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將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過渡性安排限制。

鑒於上述情況，為符合上述之新規定，以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與香港現行之慣例一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簡述如下：

- | | |
|--------------------|--|
| (a) 細則第2條 | 為清晰起見，修訂若干釋義；並加入「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
| (b) 細則第80條 | 反映上市規則下投票表決之規定。 |
| (c) 細則第89(a)條 | 反映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作出投票之限制。 |
| (d) 細則第96(b)條 | 容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 |
| (e) 細則第107(c)及(e)條 |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之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 (f) 細則第107(f)條 | 刪除此細則內「聯繫人士」一詞之定義。 |
| (g) 細則第116條 | 澄清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席告退。 |

- (h) 細則第120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訂明股東遞交提名董事之通告之期限最少須為七日，且提名不可早於寄發召開有關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並須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即陳星洲先生、陳妙珠女士、傅子聰先生、盧敬發先生、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陳妙珠女士、盧敬發先生及李振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符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特別事項(即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任何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或之前，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且合共佔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且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星洲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陳妙珠女士**，4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而本集團於一九八六年成立。陳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及整體經營，並於一九九四年獲「福建省優秀企業家」及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優秀女企業家」榮銜，擁有近二十年服裝零售及製造經驗。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定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本公司並無就應付陳女士之酬金金額達成協議，其酬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作出檢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女士之總酬金（即年薪加花紅）為637,000港元。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6,500,000股股份權益。

2. **盧敬發先生**，50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控股公司之財務總監，擁有超逾二十五年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盧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定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本公司並無就應付盧先生之酬金金額達成協議，其酬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而作出檢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盧先生之總酬金（即年薪加花紅）為571,000港元。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3. **李振明先生**，48歲，為執業會計師行邱智明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超逾二十年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顧問服務經驗。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定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李先生之每年酬金為60,000港元，並已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

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細則第2條

(i) 緊接現有之「此等細則」釋義後加入以下之新釋義及其旁註：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ii) 刪除「認可結算所」之現行釋義全文及由以下之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有關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乃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iii)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行釋義全文及由以下之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按上市規則有關「附屬公司」之釋義詮釋；

(b) 細則第80條

- (i) 緊接細則第80條第一句「除非」二字前加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之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或」字句。
- (ii) 於細則第80條第一句「被正式要求」等字後加入「而此乃按照載列於本細則第80條之下列條文提出」字句。
- (iii) 緊隨細則第80條第二段開首「除非」二字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之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或除非」字句。
- (iv) 於細則第80條第二段第一行「被要求」等字後加入「而此乃按照載列於本細則第80條之上列條文提出」字句。

(c) 細則第89(a)條

將現有之細則第89條(a)段重訂為細則第89條(a)(i)段及加入以下新訂之第(ii)段及其旁註：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ii) 倘任何股東根據當時適用之法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算在內。

(d) 細則第96(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6條(b)段全文及由以下新訂之第(b)段取代：

(b) 倘若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藉該結算所之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假如委派或授權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註明每位獲委任或授權人士涉及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細則獲委派或授權之一名人士有權代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能夠行使之權力相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一位持有該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

(e) 細則第107(c)、(e)及(f)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c)段全文及由以下新訂之第(c)段及其旁註取代：

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投票 (c) 董事不得就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在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

點算 (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 ，
惟此項禁止條款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 (i) 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予：
作出投票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此乃基於彼或其任何一位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提供；或
 - (bb) 第三方，而此乃基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就此單獨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 (或其所提呈發售) 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 (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此取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其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e)段全文及由以下新訂之第(e)段及其旁註取代：
- | | |
|-------------|--|
| 可決定董事投票權之人士 | (e) 倘若任何董事會會議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倘問題乃關於會議主席之權益，則由其他董事處理），而該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其他董事（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適用) 該主席) 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董事(或(如適用) 該主席) 所知，關於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如適用) 該主席) 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除外。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f)段全文。

(f) 細則第116條

刪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等字。

(g) 細則第12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0條全文及由以下新訂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提名他人參選
須給予之通知

120.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例外) 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直至本公司獲提交通知書(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 及該名人士之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 為止。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方為有效。